

## 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64 号

###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业绩快报，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27 亿元，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382.83 万元、出售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丽硕丰”）100%股权形成投资亏损 1,533.51 万元、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显示”）在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等。同时，我部在日常监管中注意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植产投”）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前增持公司股份，继续增持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0%；公司董事长张旻、董事卢涛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实施增持计划，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 757,500 股。另外，你公司出售华丽硕丰股权尚余 250 万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成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- 1、结合长沙显示的利润表项目说明其 2017 年度具体亏损金额及亏损原因。
- 2、华丽硕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再次延期的可能，如是，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。
- 3、上述承诺人目前的增持进展、资金来源以及未来的实施计划。

4、自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做好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依法、合规编制 2017 年年报，并做好相关风险的提示工作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1 日